

2017-2018 年度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对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2017-2018年度的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长沙美术馆提质改造专项资金实施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的评价方法为：从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到询问、分析计算，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相结

合的方式。

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资金权重选取了专项资金中 1,893 万元,对其实施或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单位均能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长沙美术馆)注册成立。是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位于长沙市八一路 538 号。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长编委发〔2015〕21 号《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加挂长沙美术馆的牌子。现有工作人员 17 名,其中事业编 10 人,聘用人员 7 人。

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承担省市重大展览、文化艺术展览和公益美术活动。长沙美术馆主要是收藏、研究、展示近现代至当代湖南籍和在湖南有重要美术活动的美术家精品力作。

单位内设有办公室、策展部、公共教育部、典藏研究部 4 个职能部门。

2017-2018 年度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专项由办公室、策展部等组织实施。资金的使用分为红色旅游专项和美术馆提质改造(清水塘文物建筑群保护利用与环境整治)专项。中标单位为湖南华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三建智能

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7-2018 年度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2,220.92 万元, 到位 2,220.92 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 783.2 万元, 本级财政 1,437.7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893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2017 年已支出 金额	2108 年已支 出金额	结余金额
红色旅游经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783.20	652.33	0.00	130.87
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4.74	1.12	0.00	13.62
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14.12	18.69	7.59	87.84
长沙市美术馆提质改造前期工作经费	29.70	5.91	6.03	17.76
2016 年文化专项经费	2.20	2.14	0.00	0.06
美术馆提质改造工程经费	244.63	244.63	0.00	0
美术馆提质改造工程经费	669.58	654.09	15.49	0
美术馆提质改造支出经费	362.75	284.11	0.43	78.21
合计	2,220.92	1,863.02	29.54	328.36

注：因工程结算资料送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目前正在评审，结余的资金为未支付的工程款、监理费等。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红色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是依据指标文号长财教字〔2016〕039号、长财教字〔2016〕098号、长财教字〔2017〕040号，下达指标金额912.06万元。实际支出680万元，其中：2017年度673万元，2018年度7万元。指标剩余金额232万元。

2.美术馆提质改造（清水塘文物建筑群保护利用与环境整治），根据指标文号长财教字〔2016〕133号、〔2016〕106号、〔2017〕091号、〔2017〕121号、〔2017〕053号使用，下达指标金额为1,308.86万元。实际支出1213万元,其中2017年度1,190万元，2018年度23万元。指标剩余金额95.86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1.红色旅游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改造景区步行道、环境整治、清水塘清淤防渗、园区供电线路改造、供排水管线改造、改造5A级旅游厕所、加固改造陈列馆、新增安防、空调、消防设施、景区照明亮化。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美术馆施工图设计、市领导专题调研、进场施工和免费开放试展览试运营等工作。并于2018年3月举行分部验收大会。

2.美术馆提质改造（清水塘文物建筑群保护利用与环境整治），主要是对建筑物外墙破损进行修缮，对建筑内部进行装饰，改建咖啡厅、贵宾室，对部分结构进行加固处理，改造强、弱电及给排水系统，增设恒温恒湿及新风系统、直饮水系统、

安防、消防、及疏散标志等设施，按照美术馆要求设置展墙、展柜、活动展板、灯光系统、智慧美术馆系统，整治内外庭院环境、家具购置等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领导小组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观摩点评。沟通协调上级项目资金政策信息，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通报。2018年3月20日组织召开项目分部验收大会。专家组经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议阶段，一致认为：各类资料对应的现场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经核查，均已完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分部验收，验收合格，现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3.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17年第55次）、《关于明确长沙美术馆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交接界面的请示》（长文广新〔2018〕8号）及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大院整体交接工作领导小组批示：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大院整体移交给长沙党史馆，大院管理主体变更为市委党史研究室。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来规范资金的使用；制定了《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送审制度》、《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

进行管理和使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执行；对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项目，按照中心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

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质量管理组、财务保障组和纪律监察组 4 个工作组。分别协助领导综合协调内外工作，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完成手续报批及招标公示，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存档、查询、移交，做好会议会务工作；负责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协调工程监理公司，监督检查各环节开工条件，监督合同执行，对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变更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核，做好相关技术协调和问题解决，负责项目验收；负责对项目的预算审查、决算审计、资金拨付、结算报账等工作，参与项目监督管理、招标采购，执行投入控制，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保障工作；督促项目计划的执行和完成，受理项目有关监督举报，积极协调上级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监督监察。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丰富了市民需求，提升了城市品位

成功举办了媒体艺术之都·“艺术长沙”展览，该展览以安东尼·葛姆雷、萧昱、何多苓、庞茂琨、袁武这五位国内外极具影响力的艺术家作品为主，是一场名副其实的顶级“艺术盛宴”，展期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持续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二) 促进了海外文化的交流

2017年9月选派一批艺术家和50副作品参加了在韩国大邱广域市举办的东亚文化之都——“共享感性”中、韩、日美术交流展览活动，展示了长沙美术界高超的艺术水准，受到当地观众持续追捧；2017年10月成功承办了2017东亚文化之都·“美美与共”中日韩书画交流展，受到媒体广泛关注和报道，让世界更多地了解了长沙，也让长沙更好地走向了世界。

(三) “湖南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收获颇丰

积极筹备了媒体艺术之都·长沙市杜鹃花艺术月——第六届“湖南艺术节”长沙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作品征集和展览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共征集到近三年来新创作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709幅，评选出参展市展作品185幅，成功举办了市展。推荐了参评省展作品99幅，其中7幅作品荣获省美术、书法类最高奖“齐白石艺术奖”和摄影类最高奖“优秀摄影奖”，14幅作品荣获“提名奖”，48幅作品参展省展，最高奖的作品数量、提名奖的作品数量和参展作品数量均居全省地州市第一。

(四) 五次联合展览社会效益凸显

2018年联合湖南省谭国斌当代艺术博物馆举办了湖湘名人书画作品展以及三河之役——湘军文献展、移生映迹——陈胜工笔花鸟画展、莫立唐花鸟画展、刘小平书法展。这些展览均属公益性质并免费向市民开放，意义重大。一是履行了公共美术馆的职责职能，持续向社会提供展览服务。二是锻炼提升了

团队，积累了资源和办展经验，通过实战，初步培养和打造了一支不怕吃苦、乐于奉献、敢打必胜的美术馆行政和业务团队。三是丰富了馆藏，举办这 5 次展览，共接受莫立唐、刘小平、陈胜等艺术家的作品捐赠 36 幅。

（五）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

长沙美术馆提质改造（清水塘文物建筑群保护利用与环境整治）项目完成了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美术馆施工图设计、市领导专题调研、进场施工和免费开放试展览试运营等工作，已经过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初审初验程序，于 2018 年 3 月举行了分部验收大会，验收合格，现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不够细化、量化

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目标不够细化与量化。如：红色旅游专项资金未能制定一个详细的、量化的计划目标。

2.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

如：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长沙美术馆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实际直到 2018 年 3 月 20 日才完成工程项目分项验收。

3.项目工程结算滞后

红色旅游专项、美术馆提质改造专项 2018 年 5 月 16 日已

进财评中心进行结算审查，但截至 2019 年 8 月，一直未审结。财务竣工决算也未启动。

4.完成的工作量与设计、预算不符

长沙美术馆提质改造的专业设备设施尚未采购，未按设计、预算要求完成工作量，如：智慧美术馆系统、软装家具、展柜升降展台等。

5.专项资金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

如《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中对专项资金的类别、范围定义较笼统，且对项目资金分配方法无明确的方案。

6.专业化人才力量有待增加

专业干部缺乏，特别是展览策划、美术研究、藏品保管等专业技术岗位力量配备不强，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7.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次数有待加强

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红色旅游景区 2017 年接待总人数 319769 人，其中：成人 278668 人，未成年人 41101 人。而 2018 年接待总人数 183591 人，其中：本地居民 183198 人，境外观众 393 人。

8.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对参观游客发放了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50 份，涉及的问题 8 个/份，经统计有效问题数 395 个，其中满意数 367 个，满意率 94%。

八、相关建议

1.针对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针对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议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工期及时完工,项目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负其责、注重细节,确保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针对工程结算滞后,建议完善对施工方的考核,把好工程结算关。将工程结算质量纳入对施工方的考核内容,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必须齐全、准确,否则不予签署结算意见,杜绝资料不全人为进行结算现象的发生;结算必须及时,对工程结算滞后的施工单位,超过规定的结算时间后,在工程结算时可按考核规定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以便督促其尽快结算。

4.针对工作量与设计、预算不符,建议为防止在施工图设计中产生漏洞,除在审核时把关外,还应在图纸会审、技术咨询中消除,设计变更应尽量提前,变更发生得越早,损失越小,反之就越大。为此,必须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尤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帐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5.针对专项资金制度有待完善,建议单位应尽早健全和完善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定期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6.针对专业化人才有待增加，建议单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注重现有专业技术人才的使用和培养，搭建展示能力的平台，促进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尽快成长进步，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快人才引进和招考。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文化艺术展览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2017-2018年度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验收，较好地完成了2017-2018年度单位各项工作。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84.93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5日